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讯新材”、“辅导对象”或“公司”）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开源证券与苏讯新材于2025年2月25日签订的《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对苏讯新材开展了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及辅导时间

贵局已于2025年3月4日对苏讯新材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本期辅导的时间为辅导备案登记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开源证券。辅导期初，开源证券成立了李思宇、黄金华、李鹏展、蔡光胜、张丽丽、邓洋6人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因实际工作开展需求，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成员变更为：要文可、吴珂、黄金华、李鹏展、蔡光胜、张丽丽、丁梦琦、邓洋。

除上述人员变动外，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未发生人员变动。辅导人员均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4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通过文件查询、备忘录、询问函证、走访、个别答疑、专题讨论、集中培训，以及召开中介协调会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期辅导中，开源证券会同其他辅导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了持续辅导，主要经过如下：辅导人员按照辅导实施计划的要求，持续指导并监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的规范运行情况，指导公司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结合辅导机构、会计师及律师各方面的核查情况，对公司在合规、公司治理、内控、财务核算等方面的制度和运行情况进行进一步的完善工作。

1、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的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公司治理和关联方情况进行了详尽的梳理，对主要销售和采购情况开展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收集了与公司业务、财务相关的资料及凭证等，还开展了对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函证、走访工作，对公司及董监高等相关自然人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

此外，在尽职调查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还督促、指导公司完成新三板挂牌首次信息披露工作以及编制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工作等，并根据贵局的核查要求，对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提交了专项核查报告。

2、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提出了整改建议，督促公司整改，以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和运作的规范性。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有苏讯新材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苏讯新材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具体包括：李龙来、李康、黄雪亚、孙瑜、樊迎新、刘湃、王利、王晓飞、戴智勇、华文

明、王爱军、邱志新、华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也分别在财务、法律方面进行了专业辅导。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了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情况介绍、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要点分析等的相关培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了研发费用最新监管要求、IPO审核财务问题分析的相关培训，上海市锦天城事务所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了新公司法、现场检查法律关注事项培训的相关培训。通过辅导培训，提高了接受辅导的人员对证券市场基础知识、上市相关政策、公司内部控制相关业务流程规范等方面的认识，增强了辅导对象相关人员的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系辅导对象第一个辅导期，不涉及前期辅导工作。在本期辅导中，开源证券会同其他辅导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并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协助解决。开源证券及其他辅导中介机构持续指导并监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的规范运行情况，指导公司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结合辅导机构、会计师及律师各方面的核查情况，对公司在合规、公司治理、内控、财务核算等方面的制度和运行情况进行进一步的完善工作。

公司积极配合开源证券的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经营、内部控制制度上均得到了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对辅导对象进行全方位的辅导，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辅导小组充分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目标，与公司管理层、其他中介机构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讨论。辅导机构将持续督导公司完善新增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论证，协助公司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相关批准或备案程序的履行，从而确定最终的募投项目方案。



2、公司内控机制尚需继续完善

辅导工作小组已经协助辅导对象建立了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方面的主要制度，达到了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但仍需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对辅导人员进行内控方面的针对性辅导培训，进一步强化公司管理层规范经营意识，并持续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将仍以目前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主，主要辅导工作安排如下：

（一）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对其生产经营的合规情况、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业务及行业的发展情况持续关注并不断完善，协助公司完成2025半年度报告的披露等。

（二）继续完善公司治理

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三）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继续培训

下一阶段开源证券将会同其他辅导中介机构，通过中介协调会、专题讨论、备忘录等形式，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进行持续的辅导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发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

辅导工作小组还将持续关注前期已经发现的问题，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及整改工作，确保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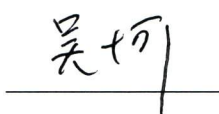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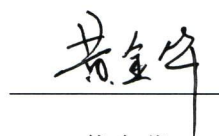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要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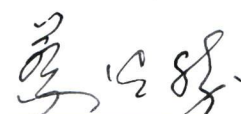
吴 珂



黄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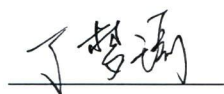
李鹏展



蔡光胜



张丽丽



丁梦琦



邓 洋

